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漢 書 補 注

(七十)

王 先 謙 補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漢書補注

(七十)

王先謙補注

國學基本叢書

食貨志第四上

漢書二十四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師古曰。殖。生也。嘉。善也。貨、謂布帛可衣。師古曰。衣。音於既反。及金刀龜貝。

所曰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師古曰。金。謂五色之金也。黃者曰金。白者曰銀。赤者曰銅。青者曰鉛。黑者曰鐵。刀。謂錢幣也。龜。卜占具。貝。表飾。故皆為寶貨也。二者。生民之本。〔補注〕先謙曰。

日本影唐寫卷子本食貨志。民字。治字。皆缺末筆。見黎刻古逸叢書。  
興自神農之世。斲木為耜。煠木為耒。耒曰之利。曰教天下而食足。師古曰。斲。斫也。煠。屈也。耒。手耕曲木也。耜。耒端木。所曰施金也。耨。耘田也。耜。音似。煠。音人九反。耒。音來內反。耨。音乃。耨。反。〔補注〕宋祁曰。煠木當為揉木。煠。玉篇曰。而九切。以火屈木曲。案易作揉。張照曰。案揉者必以火熨。則其字從火。亦未為非。古字不傳于今者甚多。他書引經。與本文異者。具有。當存之。以為經文古今異同之攷。不得據今經而駁古史也。宋說未必然。又案宋本。宋祁語。至當為揉木而止。無玉篇以下云云。今據凌本添錢大昕曰。說文。煠。屈申木也。揉字。說文不收。當以煠為正。史漢多古字。率為校書人妄改。子京猶不免爾。何況餘子。錢大昭曰。耒。曰。南雍本。閩本作耒耨。先謙曰。官本曰作耨。據顏注。作耨是。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師古曰。自斲木為耜。

目至於此事。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黃帝曰。下通其變。使民不倦。李奇曰。器幣有不便於時。則變更通利之。使民樂其業而不倦也。

堯命四子。曰敬授民時。師古曰。四子。謂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也。事見虞書堯典也。〔補注〕宋祁曰。堯典也。姚本刪去也。字先謙曰。唐寫本無也。字。舜命后稷。曰黎民祖飢。孟康曰。祖始也。

黎民始飢。命棄為稷官也。古文言阻。師古曰。事見舜典。〔補注〕宋祁曰。祖饑。古文言阻。先謙曰。五帝紀。作黎民始飢。徐廣注。今文尚書作祖飢。孟康本馬融說也。宋說與注複出。唐寫本。事見下有虞書二字。是為政首。禹平洪水。定

九州。師古曰。九州。謂冀。沈。青。徐。揚。荆。豫。梁。雍。〔補注〕先謙曰。謂禹復九州之舊。說詳地理志。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賦入貢。棊。應劭曰。棊。竹器也。所曰盛。方曰筐。隋曰棊。師古曰。棊。讀與匪同。禹貢所謂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之類。是也。隋。圍而長也。隋。音他果。〔補注〕先謙曰。注。禹貢所謂。唐寫本作貢篚。謂若。楸。遷有無。萬國作父。師古曰。楸。與茂同。勉也。言勸勉天下。遷易有無。使之交足。則萬國皆治。殷周之盛。

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故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曰守位曰仁。何曰聚人

曰財。師古曰。下繫之辭。財者。帝王所曰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

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補注〕先謙曰。唐寫本無兩而字。蓋均亡貧。和亡寡。安亡傾。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是曰聖王域民。師古曰。為邦域。築城

郭。曰居之。制廬井。曰均之。師古曰。井田之中為屋廬。開市肆。曰通之。師古曰。肆列也。設庠序。曰教之。師古曰。庠序。禮官養老之處。士農工商。四

民有業。〔補注〕宋祁曰。姚本民作人。學曰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師古曰。鬻。賣也。鬻音弋。六反。〔補注〕葉德輝曰。

公羊成元年傳。作邱甲。注云。古者有四民。一曰。德能居位曰士。二曰。闢土殖穀曰農。三曰。巧心勞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財鬻貨曰商。疏云。四民之言。出齊語也。即彼云。處士就閒宴。處農就田野。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是也。聖王量能授

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敖民。地亡曠土。師古曰。敖。謂逸游也。曠。空也。理民之道。地著為本。師古曰。地著。謂安土也。音直略。

反。〔補注〕周壽昌曰。地著。劉宋時謂之士著。孝武帝大明初。公卿博議有云。土著之人。習翫日久。通攷田賦二云。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竝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南齊時。亦稱土斷。皆地著二字變文也。故必建步立晦。

正其經界。師古曰。晦。古畝字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在上句下。六尺為步。〔補注〕先謙曰。司馬法云。六尺為步。釋宮疏引白虎通云。人踐三尺。法天地人。人一舉足為跬。再舉足為步。踐三尺者。半步。然則六尺為步。蓋通義也。

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

為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曰為廬舍。師古曰。廬。田中屋也。春夏居之。秋冬則去。〔補注〕宋祁曰。則去。當作即去。齊召南曰。井田晦數。何休注公羊。趙岐注孟子。范甯注穀梁。皆本此志之說。惟鄭康成毛詩箋。

稍為不同。詳見甫田孔疏。先謙曰。古即則字同。宋說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則救。〔補注〕先謙曰。官本則作相是。民是曰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

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

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孟康曰爰於也師古曰更互也音工衡反〔補注〕錢大昕曰春秋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服虔孔晁

皆云爰易也說文爰作𠄎𠄎田易居也張湯傳傳爰書師古訓爰為換與易同義先謙曰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先鄭注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賈疏家百畝者此謂上地年年佃之家二百畝者謂年別佃百畝廢百畝家三百畝者以其地薄年年佃百畝廢二百畝三年再易乃徧據此則爰訓易甚明

農民戶人

〔補注〕王念孫曰案農民戶人本作農民戶一人一人二字對下衆男為餘夫言之下文士工商家受田

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又承此農民戶一人言之今本脫一字則文義不明通典食貨一無一字亦後人依誤本漢志刪之周官載師注及疏引此並作農民戶一人陳氏禮書引同則北宋本尙未誤

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

亦曰口受田如比

師古曰比例也音必寐反〔補注〕先謙曰馬端臨文獻通考云志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餘夫受田如比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朱子注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

十九以前所受田也

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曰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瀆鹵之地

晉灼

曰瀆盡也為鹵之田不生五穀也

各曰肥磽多少為差

師古曰磽磽确也謂瘠薄之田也音口交反〔補注〕沈欽韓曰左襄二十五年傳正義賈逵云山林之地九夫為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為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

之地九夫為辨七辨而當一井瀆鹵之地〔瀆鹵也〕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稻人職疆藥用蕢鄭云疆堅也此疆字亦同謂非疆即潦杜云疆界謬〕九夫為藪五藪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為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先謙曰官本顏注磽字不重

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

師古曰賦謂計口發財稅謂收其田入也什一謂十取其一也工商衡虞

雖不墾殖亦取其稅者工有技巧之作商有行販之利衡虞取山澤之材產也

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

師古曰徒衆也共讀曰供

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

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

〔補注〕沈欽韓曰案志言六十歸田疑非也一夫受田其長男則爲永業矣苟

非戶絕與遷徙不得還於公家餘夫壯有室猶受百畝之田豈老者不得還授其子而官更迫入之乎魏齊以下有還受之限者原以墾荒招亡使定土著之籍公田有限既集其事則任其營生意非主乎養民也葉德輝曰六十歸田謂歸公田非歸私田也故下文云七十以上上所養也正謂六十歸田以後則上養之十歲以下十一以上正謂二十以內此時未授田故上所長所強沈說非

上所強也

師古曰勉強勸之令習事也強音其兩反

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

師古曰歲月有宜及水旱之利也種卽五穀謂黍稷麻麥豆也〔補注〕先謙曰唐寫本注種上有兩五字當衍一字存一字各

本無五字非也

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

〔補注〕錢大昭曰齊民要術注云五穀之田不宜樹果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匪直妨耕種損禾苗抑亦惰夫之所休息豎子之所嬉游沈欽韓曰管子國軌篇田中有木者謂

之穀賊

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

師古曰力謂勤作之也如寇盜之至謂促遽之甚恐爲風雨所損

還廬樹桑

師古曰還繞也〔補注〕錢大昕曰還與環同錢大昭曰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

釋名寄止曰廬慮慮也取自覆慮也廬在田中故詩曰中田有廬農功已畢乃居於里

菜茹有畦瓜瓠果蓏

應劭曰木實曰果草實曰蔬張晏曰有核曰果無核曰蔬臣瓚曰案木上曰果地上曰蔬也師古曰茹所食之菜也畦區

也茹音人豫反畦音胡圭反蓏音來果反〔補注〕葉德輝曰齊民要術引汜勝之書有種桑種芋區種瓜瓠諸法尹都尉書有種芥種葵種薤種蔥諸法二書藝文志入農家知以上爲農家本業也

殖於疆易

張晏曰至此易主故曰易師古曰詩

小雅信南山云。中田有廬。疆場有瓜。卽謂此也。〔補注〕先謙曰。注場當作場。曷古字。

雞豚狗彘。毋失其時。

師古曰。彘卽豕。

女修蠶織。則五十可曰衣帛。七十可曰食

肉。在壑曰廬。在邑曰里。

師古曰。廬各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

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

鄉萬二千五百戶也。鄰長位下士。自此目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

〔補注〕先謙曰。地官序官云。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族師。每族

上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鄭注。王置六鄉。則公有三人也。賈疏。六鄉則卿六人。各主一鄉之事。又鄉大夫下云。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

所。於里有序。而鄉有庠。

〔補注〕宋祁曰。於里有序。於字下當添是字。先謙曰。御覽五百三十五。引五經通義云。殷曰庠。周曰序。周家又兼用之。鄉爲庠。里爲序。家爲塾。

序曰明教。

〔補注〕先謙曰。白虎通云。序者

序長幼也。又云。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

庠則行禮而視化焉。

師古曰。視。讀爲示也。〔補注〕宋祁曰。注末也。字當刪。先謙曰。說文。庠。禮官養老也。白虎通。

庠者。庠禮義。盧文昭云。下庠當作詳。

春。令民畢出。在壑。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止。同我婦子。饁彼南畝。

師古曰。此。爾詩。七月之章也。饁。

饋也。四之日。周之四月。夏之二月也。農人無不舉足而耕也。則其婦與子。同曰食來。至南畝治田之處而饋之也。饁。音于輒反。〔補注〕錢大昭曰。詩七月篇作舉趾。士昏禮。皆有枕北止。鄭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說文。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周壽昌曰。本

書刑法志。趾皆作止。

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

師古曰。亦七月之章也。蟋蟀。蜚也。今謂之促織。聿。曰也。言寒氣既至。蟋蟀漸來。則婦子皆曰歲

將改矣。而去田中入室處也。葢音拱。〔補注〕錢大昭曰。詩七月篇。聿作曰。曰聿古通。

所曰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秋出民。

〔補注〕張文虎曰。粵本秋作將。是荀紀作春。則出民先謙曰。官本作

將。

里胥平日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右塾。

孟康曰。里胥如今里吏也。師古曰。門側之堂曰塾。坐於門側者。督促勸之。知其早晏。防怠惰也。塾音孰。〔補注〕沈欽韓曰。里宰職以歲時合耦於耨。注云。耨者。里宰

治處。若今街彈之室。〔疏云。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於此。金石錄有都鄉正街彈碑。右塾左塾。即漢街彈室也。〕公羊傳注。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有辨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且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先謙曰。官本下右塾作左塾。是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師古曰。言里胥鄰長亦待入畢然後歸也。〔補注〕通考引書大傳云。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

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白虎通云。立春而就事。朝則坐於里之門。餘子皆出就農。而後罷。夕亦如之。皆入而後罷。

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師古曰。班

白者。謂髮雜色也。不提挈者。所以優老人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斑作班。通用字。大傳又云。輕任並。重任分。斑白者不提挈。出入皆如之。此之謂造士。

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補注〕葉德輝曰。說文巷

里中道。从颺从共。同巷謂同里耳。

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

服虔曰。一月之中。又得夜半為十五日。凡四十五日也。

必相從者。所曰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

俗也。師古曰。省費燎火。省燎之費也。燎所曰為明。火所曰為溫也。燎音力召反。〔補注〕王念孫曰。案景祐本。燎作寮。毛晃增脩禮部韻略。黃公紹古今韻會。所引並與景祐本同。又引顏注。寮以為明。火以為溫。今則正文注文皆改為燎矣。

男女有

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

師古曰。怨刺之詩也。〔補注〕周壽昌曰。公羊宣十四年傳何注。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此顏注意所本。又案爾雅。悠傷憂思也。詩卷耳傳。澤

破箋傷思也。各言其傷。蓋各述其憂勞之思。所謂歌也有思。田家作苦歌。詠寫懷。雖不得所。亦未必皆怨刺。輜軒美刺并錄。似不容過泥為刺詩。

是月。餘子亦在于序室。

蘇林曰。餘子。庶子也。或曰。未任役為餘子。師古曰。未任役。

者是也。幼童皆當受業。豈論嫡庶乎。〔補注〕先謙曰。大傳又云。緩勸已藏。新穀已入。歲時事已畢。餘子皆入學。白虎通曰。若既收藏。皆入教學。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

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

祕書學外國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補注〕顧炎武曰。六甲者。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五方者。九州嶽瀆列國之名。書者。六書。計者。九數。瓚說未盡。周壽昌曰。此禮記內則之言。禮九年教之數日。鄭注。朔望與六甲也。猶言學數千支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鄭注。方名。東西。即所云五方也。以東西該南北中也。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即書計也。書。文字。計。籌算也。六書九數。皆古人小學之所有事也。

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

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

〔補注〕先謙曰。黨正注。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白虎通云。其有賢才美質。知學者。足以開其心。頑鈍之民。亦足以別於禽獸。而知人倫。故

無不教之民。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

〔補注〕何焯曰。諸侯之國學為少學。不敢擬天子之大學也。先謙曰。官本攷證云。案少學。即小學也。

下文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亦然。

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

〔補注〕先謙曰。白虎通。諸侯三年一貢士者。治道三年有成也。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進賢勸善者也。

學于大學。命曰

造士。

李奇曰。造。成也。

行同能偶。則別之曰射。

師古曰。以射試之。〔補注〕先謙曰。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澤者。所以擇士也。白虎通云。二人爭勝。樂以德養也。勝負俱降。以崇禮讓。故可以選士。

然後爵

命焉。孟春之月。

〔補注〕先謙曰。官本孟春作春秋。

羣居者將散。

師古曰。謂各趣農晦也。

行人振木鐸。徇于路。曰采詩。

師古曰。行人。適人也。主號令之官。鐸。大鈴也。以

木爲舌。謂之木鐸。徇巡也。采詩。采取怨刺之詩也。〔補注〕周壽昌曰。公羊宣十四年傳何注。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而知天下所苦。 獻之大師。比其

音律。曰聞於天子。師古曰。大師。掌音律之官。教六詩。以六律爲之音者。比。謂次之也。比。音頻。二反。〔補注〕宋祁曰。比。謂下當添調字。先謙曰。宋說是也。唐寫本有調字。 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

天下。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曰時。

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道。治也。舉事必敬。施令必信。不爲奢侈。愛養其民。無奪農時。〔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民作萌。是唐寫本並同。 故民皆勸功樂業。先公而後私。其詩曰。有渰淒淒。

與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師古曰。小雅大田之詩也。淄。陰雲也。淒淒。雲起貌也。祁祁。徐也。言陰陽和。風雨時。民庶慶悅。喜其先雨。公田。乃及私也。〔補注〕宋祁曰。與雲當改與雨。錢大昕曰。韓詩外傳引詩。亦作與。

雲祁祁。漢無極山碑。亦有與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文。蓋漢世經師傳授皆然。顏之推家訓云。詩有淄淒淒。與雲祁祁。毛傳。淄。陰雲貌。萋萋。雲行貌。淄。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與雲。雲當爲雨。俗寫誤爾。班固靈臺詩云。習習祥風。祁祁甘雨。此其證也。之。推仕。南北朝。

雖疑雲爲誤字。不聞據他本以正之。則六朝本亦皆作與雲矣。大雅韓奕篇云。祁祁如雲。可證祁祁爲雲行貌。非轉寫之誤。後書左雄傳。作與雨祁祁。或後人校改。先謙曰。官本民作萌。 民二年耕。則餘一年之畜。師古曰。畜。讀曰蓄。其下。

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師古曰。績。功也。言主治民者。三年一考。其功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民作萌。 孔子曰。苟有

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用。謂使爲政。期月。可以易俗。三年。乃得成功也。〔補注〕先謙曰。白虎通論三考黜陟義云。所以三載一考績何。三年有成。故

於是賞有功黜不肖

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

鄭氏曰進上百工之業也或曰進上農工諸事業名曰登補注沈欽韓曰此謂農功畢上場論語新穀既升喪服注升字當為登登成也此專言五穀成熟耳注

非

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曰德流洽禮樂成焉

補注先謙曰官本目德作王德引宋祁曰邵

本王德作至德先謙案至德是也

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師古曰亦孔子之言也解在刑法志

繇此道也

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用也從也

周室既衰暴君汚

吏慢其經界

師古曰汚謂貪穢也

繇役橫作

師古曰繇讀曰徭橫音胡孟反

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晦

補注劉攽曰

稅晦所謂二也

春秋譏焉

孟康曰春秋謂之履晦履踐民所種好者而取之譏其貪也

於是上貪民怨災害生而禍亂作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

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

師古曰李悝文侯臣也悝音恢補注周壽昌曰史記作魏用李克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

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儒家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為魏文侯相此志後云行之魏國國曰富強則作李悝為是先謙曰人表李悝三等李克四等

曰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

補注先謙曰提封解詳

刑法志

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晦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

服虔曰與之三升也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晦加三斗也師古曰計數而言

字當為斗瓚說是也補注宋祁曰治田勤謹當作勸謹下不勤同先謙曰唐寫本作勸謹下作不勤

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

〔補注〕姚鼐曰：古人大抵計米以石權。此志鼂錯云：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是也。計粟以斛量。此志趙過代田，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是也。惟李悝法，以石計粟，云百畝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此卽鼂錯之百石也。蓋粟百五十石，得二百斛，爲米百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章昭曰：此民謂上工商也。〔補注〕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

先謙曰：官本謂士下多民字。

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

百五十。

〔補注〕沈欽韓曰：管子國蓄篇，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注云：古之石，准今之三斗三升三合。〔唐志〕三升爲大升，三斗爲大斗，三兩爲小兩，合湯藥及冠冕，則用小

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大兩。以李悝說考之，則戰國公量，大已倍半，穀價亦倍於管子時。〔沈彤云〕一石當今二升，此錢乃景王大錢，其重半兩，當今錢二枚。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補注〕

先謙曰：

荀子非十二子注引周禮說，二十五家爲社，說文閭，里門也。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立土神於里門，里人共祀之。嘗新則薦，春則祈，秋則報，皆有祠也。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

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

師古曰：少四百五十不足也。

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

師古曰：與，讀曰豫。

此農

夫所曰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

自四餘四百石。

張晏曰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孰四倍收六百石。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三百石。此為糴三舍一也。

中孰自三餘三百石。

張晏曰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終歲長三百石。官糴二百石。

此為糴二而舍一也。

下孰自倍餘百石。

張晏曰自倍收三百石。終歲長百石。官糴其五十石。云下孰糴一謂中分百石之一。

小孰則收百石。

張晏曰平歲百畝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孰收百石。收三分之二也。

中孰七十石。

張晏曰收二分之一。

大孰三十石。

張晏曰收五分之一也。以此準之大小中孰之率也。〔補注〕王鳴盛曰何校飢俱改饑。飢饑不同。穀不熟曰饑。人無食曰飢。亦可通用。但有飢餓無饑渴。先謙曰官本並作饑。

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

師古曰賈讀曰價。

小孰則發小孰之所

斂。

李奇曰官以斂減出糴也。〔補注〕宋祁曰糴也。姚改也。作之字。先謙曰唐寫本也。作之官本糴作糶。

中孰則發中孰之所斂。大孰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糶之。故雖

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

仞伯。

師古曰仞伯田閒之道也。南北曰仞。東西曰伯。伯音莫白反。〔補注〕宋祁曰仞伯。王本伯作陌。吳仁傑曰張晏云商鞅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其說誤也。阡陌開而井田壞。正以無常制耳。董仲舒云商鞅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

之地。故欲限民名田。蓋為是也。案井田之制。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有田里不粥之文。一夫所耕。不出百畝。故受田。以是為率。二者之制。所目使民力均一。而無貧富之殊。至秦不然。民田既得買賣。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井之患。自是而起。民田多者。至百千畝為畔。少者乃以百畝為畔。無復限制。而井田壞矣。先謙曰據吳說。此處脫張注一條。官本考證云朱子開阡陌辨。曰說者皆曰開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非也。案阡陌舊說謂田閒之道。蓋即周禮所云途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

澮上之道也。其水陸占地不爲田者頗多。先王非不惜而虛棄之。所以正疆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也。商君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是以奮然開之。以盡人力地利。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也。

**急耕戰之賞**

〔補注〕沈欽韓曰。商子外內篇。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強。市利歸於農者富。又慎法篇。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觸耕戰。而後得其所樂。又

刑賞篇。貴富之家。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

雖非古道。猶曰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

**累鉅萬**

師古曰。鉅。大也。大萬。謂萬萬也。累者。兼數。非止一也。言其貲財積累萬萬也。

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

**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

師古曰。泰半。三分取其二。

**發閭左之戍。**

應劭曰。秦時以適發之名。適戍。先發吏有過及贅壻賈人。後曰嘗有市籍者。發。又後曰大父母

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師古曰。閭。里門也。言居在閭門之左者。一切發之。此閭左之釋。應最得之。諸家之義。煩穢舛錯。故無所取也。〔補注〕先謙曰。官本閭門作里門。

男子力耕。不足糧

**饑。師古曰。饑。古餉字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無也字。**

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

師古曰。澹。古贍字也。

贍。給也。其下竝同。〔補注〕宋祁曰。也字當刪。葉德輝曰。文選。謝靈運。石壁精舍還湖中詩注。引許慎注。澹。猶足也。知澹贍古義通。先謙曰。注其下竝同。官本作下同。

**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師古曰。下逃。其上曰潰。

漢興。

〔補注〕先謙曰。唐寫本。此處及宣帝即位。元帝即位。成帝時。哀帝即位。王莽因漢承平之業。俱提行。惟文帝即位。至武帝之初二處。又不一律。蓋後人轉寫改之。此唐本猶可想見。當日班志面目。各卷不異。至葉本改爲首尾相銜。非復舊式。禮樂志。今海內更始。官本提

行猶其痕迹之未盡泯者也。〔補注〕周壽昌曰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者英錢也視李

慳時米價已十六七倍壽昌案志明云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英錢此是接秦之敝恐尚用秦錢未鑄英錢也。

既定民亡蓋臧。蘇林曰無物可蓋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師古曰醇不雜也無醇色之駟謂四馬雜色也〔補注〕宋祁曰越本醇作醇先謙曰平準書作鈞駟索隱鈞色之駟馬漢書作醇駟醇與純一色也

或作駢非案作駢者醇之字誤耳而將相或乘牛車。師古曰以牛駕車也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曰賦

於民。師古曰纔取足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曰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

費。師古曰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廩府庫也經常也〔補注〕宋祁曰自天子當作自天下齊召南曰案文如作自天下以至封君湯沐邑甚為不協宋意因下文言不領於天子之經費遂疑此作自天下耳又案平準書原文云自天子以至封

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文義甚順蓋大司農掌天下之經費若畿輔以內之山川園池市肆租稅則盡入少府為天子私藏其封君湯沐邑又各收以自供俱不領於大司農也此志作天子之經費子字係傳寫之訛

東粟曰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補注〕先謙曰平準書關東作山東索隱說文云漕轉穀也一曰車運曰轉水運曰漕中都猶都內也皆天子之倉府以給中都官者即

今太倉以畜官儲者也孝惠高后之閒衣食滋殖文帝即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

上曰筦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

師古曰筦與管同管子管仲之誓也〔補注〕先謙曰賈子無而字下又有衣食足知榮辱六字唐寫本亦無而字

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

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

〔補注〕沈欽韓曰呂覽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

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亦見文子先謙曰賈子受並作爲

生之有時而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

師古曰屈盡也音其勿反

古之治天下至熾至悉也

師古曰熾

細也悉盡其事也熾與織同〔補注〕錢大昭曰說文熾銳細也先謙曰賈子無至熾二字

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

師古曰本農業

也末工商也言人已棄農而務工商矣其食米粟者又甚衆殘謂傷害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無謂字賈子作今背本而以末食者甚衆十字爲句

淫侈之俗日日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

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

孟康曰泛音方勇反泛覆也師古曰字本作罃此通用也〔補注〕宋祁曰勇當作濫錢大昕曰案方勇即泛之轉聲說文風从凡聲而汎亦有馮音今人呼帆爲篷亦聲之轉也宋不知古音

故疑其誤先謙曰賈子將泛作泛敗案泛者如舟之隨流欲覆酒正疏引泛泛楊舟意同故下文云然唐寫本勇作腫用也作用耳

莫之振救

師古曰振舉也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

散也音糜〔補注〕先謙曰唐寫本糜作糜

天下財產何得不蹙

應劭曰蹙傾竭也師古曰蹙音厥

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

師古曰幾近也音鉅衣反

公私之積猶可

哀痛

師古曰言年載已多而無儲積〔補注〕先謙曰唐寫本痛下有也字

失時不雨民且狼顧

鄭氏曰民欲有畔意若狼之顧望也李奇曰狼性怯走意還顧言民見天不雨今亦恐也師古曰李說是也〔補注〕先謙曰官